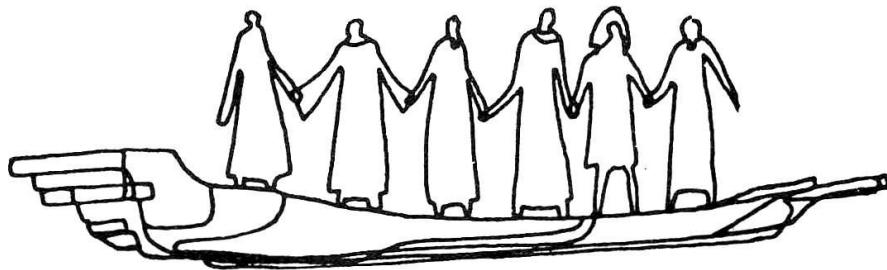


# 教友傳教的現代觀



任澤民著  
林瑞琪譯

梵二以來教會在意識上最大的轉變，莫過於重新肯定教會為天主子民，以及全體基督徒信眾對教會使命所共負的責任。在舊約中天主對祂的子民說：「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，做你們的天主，你們做我的百姓。」（肋26: 12）梵二期間，與會的主教把教會首先闡釋為「奧秘」，充滿天主不可見的臨在，然後說教會是「天主子民」：「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聯繫，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，而讓他們組成一個民族，在真理中認識祂、虔誠地事奉祂。」（教會憲章9, 13）

## 歷史中的信衆觀

初期教會並未嚴格的區分信眾與神職，

有的全都是基督徒。早期的門徒（信友）自成團體，彼此平等對待，分享精神和物質上的財富。（宗 4）只是在他們委身事奉教會的服務形式上各有不同而已，有牧民方面的，也有生活方面的。唯一真正的分別是教會作為服屬於聖神及仁愛的基督徒團體，有別於有罪及邪惡的世界。信眾與神職人員之間的明顯分別，及教會架構的興起，就我們所知是始於君士坦丁時代。神職人員成了社會領袖及有學問者而信眾則是未受教育的百姓，兩者於是出現了分野。教會團體傾向制度化，而神恩亦對權威的統治讓步。中世紀「制度化」成了法典中的一部份，進一步促使教會內各階層的疏離。神職人員與信眾之間的分別愈來愈嚴重，導致出現了偏重神職人員及修會會士的教會學，而把信眾置在無足輕重的地位。

初期基督徒視教會為信友的團體，其後教會主要被視為制度化的「機構」，基督徒信眾加入教會乃為了爭取屬靈上的利益。因此，在一般信眾心目中，神職人員、司鐸及修會會士在教會內的地位比信友重要，他們是為信眾工作的全職人員。他們施行聖事，照顧信眾神形上的需要，興辦學校及醫院。信眾「上教堂」去領取他們所需。有意無意之間，形成了階級制度，而絕大部份教會管理權落在男性神職人員及修會會士手上。

本世紀初，隨著公教進行運動興起，情況起了變化。信眾被邀參與教會聖統中的宗徒工作。至本世紀中期，聖經、禮儀、合一、及青年運動的發展，促成一個新境況及新意念出現。梵二前夕，儘管充滿緊張及不明朗的氣氛，但一般信眾已在教會內肩負更主動的角色，神職人員與信眾之間的分別，得更小心處理。梵二及其後的新聖教法典，正嘗試去澄清和整理這新的趨勢。

## 梵二的信衆觀

梵二把教會形容為旅途中的子民，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分享著基督的先知、司祭及王者三重使命。一九六三年教會憲章第二次擬稿時共有四章。第二章是「教會聖統制」；第三章是「天主子民與平信徒」。與會的教長對這樣的安排有很大的爭論，最後同意必須把第三章一分為二，天主子民的部份必須

放前，緊接於教會為奧秘的那章之後。這項新的安排清楚地反映出教長的思想及看法。他們理解的天主子民乃完全包括神職人員及平信徒在內。兩者一同分擔及分享普世教會的主要使命，因著同屬基督奧體而積極合作。

梵二理解教會就是上主的全體子民，包括信眾、修會會士及神職人員，因此促成一項新觀念產生，強調教會各成員基本平等，只是在職務及所扮演的角色上各有分別而已。教會這項新的自我意識，顯出整個信者團體都是教會的核心，亦整合了各種牧民、領導及其他工作的主要架構。新觀念重視教會成員所共享的歷史及召叫，及身為基督徒的尊嚴與責任。品級、各種組織及聖統制在教會內繼續存在，仍是教會內重要因素；不過，在新的觀念下他們的角色必需重新界定。

(教會憲章10-17; 32-33)

## 新聖教法典的信衆觀

一九八三年頒行的新聖教法典，清楚地說明天主子民就是基督信徒，是由修道人士、信眾及神職人員組成。

「基督信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，成為天主的子民，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和王者的職務，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與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。」（新聖教法典第 204節）

以上對基督信徒的描述，包含了幾項主要的因素：洗禮是成為基督徒的基本條件，透過洗禮我們與基督結合，並成為天主子民的一份子。透過洗禮，我們受召參與司祭、先知及王者的職務，繼續基督在世所施的工作。作為基督教會的天主子民我們亦蒙召去實現天主所賦予教會的使命，而這項使命要求教會一直履行，直至天國來臨為止。教會所受的使命是社會性的回應，這在每一位基督徒身上都有不同的意義。

一九一七年的聖教法典表明教會是由兩個基本上有別，而且不等的部份組成：即信眾與神職人員。經過數世紀的努力後，梵二的教長摒棄了這種制度化的神職主義，並嘗試把牧職置在全體天主子民及所有基督徒的共有要素內。因此，只有一個蒙召的天主子民：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」（弗 4:5）；一個希望和不可分割的愛。

新聖教法典似乎未能清楚界定「信徒」的意義，而只是勉強地以反面的方式說是「非神職人員」。新聖教法典把基督徒分為兩大類：在教會內施行聖職的，依法稱之為聖職人員；而其他人則稱為平信徒。把信徒與神職人員二分對立只是為修辭上的需要，且容易引起混淆。但無論屬於那一類，都有些成員以教會承認和規定的聖願或其他聖約，依其特殊的儀式獻身予天主。神職人員也是基督徒的一份子。作為一名基督徒的條件，對神職人員及其他信眾均普遍適用。平信徒的定義完全等同於基督徒。所有受洗皈依的

人都是基督徒，而其中有些是神職人員。

「雖然在教會內每人所循的道路不同，可是大家都有成聖的使命，都因天主的正義共享同樣的信德。」（教會憲章32）梵二及新聖教法典表達出同一的訓導，就是修德成聖的召叫只有一個，神職人員與信眾並無異緻。這推翻了過往一直認為神職人員在聖德上較為高超的看法。某些人享有較高的聖德，並非由於地位而是因其角色上或職務上的需要，例如父母專司子女的教養，修會會士專為聖潔生活作見證，神職人員專職施行聖事。（教友傳教法令3）

## 共同蒙召傳教

由於大家共享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，共有追求成全的使命。梵二會議以基督的行動為教會的中心，而所有基督徒都主動或被動地參予了這項救援的行動。信眾參予宗徒工作及教會使命的權利和義務，都由他們和基督的契合而來，（教友傳教法令 3）而並不是教會當權者的賜予。這份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遠較任何法典或教會的訓示深邃得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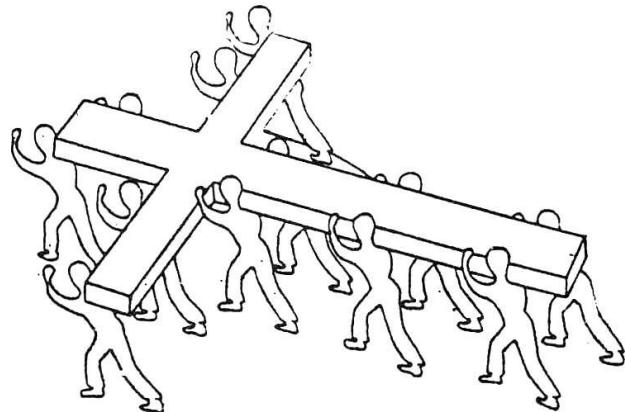
這項行動的召叫是普世的義務，無分神職人員、修會會士、信眾，無論何時何地均應履行。這項召叫不單為教會領袖有效，事實上亦適用於上主所有的門徒。教宗保祿六世在「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」的勸諭中對教會有很美麗的描述，清楚地表達出傳教的角色。

「我們與生俱來接受派遣，教會乃蒙受基督的差遣。基督升天回歸父家後，教會仍留在世上。教會成為耶穌新臨在的一個既隱且顯的標記。教會繼承並延續著基督在世的臨在。教會受召成為傳福音者，以傳延基督的行動是至高無上的使命....」（「在新世界中傳播福音15）

就如上文所說，直至近期為止，教會內活動的主角一直是那些「受過專業訓練」的教會人物，他們包辦了所有教會內的主要職務，包括向非基督徒傳福音。時至今日，對教會的理解已由著重制度 轉變為著重奧蹟，由專業化轉變為普及於所有上主的子民。這有助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全體信眾在教會各種事務上所擔當的角色。梵二告訴我們教會是負有使命的團體，呼籲所有基督徒，無分神職人員和信眾，全力參與教會一切事務。我們既然視教會為基督信徒的團體，而信眾又在團體內具備完全的成員身份，則信眾當然應完全而毫無保留地參與基督的使命，因為這亦是教會的使命。在一個共融的教會內，人人都學習；都分享；都教導。牧職與品位儘管各有不同，但都是由共融的精神中建立起來的，而非由獨斷或強制產生的。

## 人人有責傳教

傳教是全體基督徒的任務，（「教會憲章」 9、17、33、38；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」 11、43；「教友工作法令」 2、5）它直接指向本地教會內以及海外整個普世教會



的歸化。過往，傳福音就是指在外地從事傳教工作。可是，梵二卻為傳教和傳福音指明兩項新的意義。一是指傳統上將福音帶到未接受這份喜訊的地方；另一項意義既包含上述狹義的理解，亦同時擴至全世界，以教會的一切活動為傳教工作；教會本質上就是傳教的。（牧職憲章 2）即使在傳統的基督徒地區，也需要再接受傳福音。職是之故，所有基督的門徒都應各盡其力，宣揚信仰。

新聖教法典第211節這樣寫道：「基督信徒有義務及權利，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，盡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。」

這是一項基要的法令，它清楚地道出每一位基督徒傳福音的權利和義務。根據一九一七年的法典，傳福音的工作本質上是教宗及主教的任務。這反映出當時的思想及看法。其他人只是按這些上層領導人的指派去工

作而已。一般基督信徒只是扮演被動的角色，通常以祈禱及捐助支持神職人員。

教會既已在世界上差不多每一個國家建立，可以說現在沒有甚麼「傳教國家」存在。每個國家都是傳教國，都派出傳教士，亦同時接受傳教士。派遣者與收納者之間已無清楚界分，因此，在教會內傳教並不再是優越感的表現，而是每一位基督徒的信仰生活的一部份。不是教會擁有傳教工作，而是傳教工作擁有教會。「整個教會是傳教士，上主子民的最基要任務就是傳福音。」（教會憲章35）很多國家在數年前仍依賴外國傳教士服務，現今經已派遣傳教士到其他國家工作。南韓、墨西哥、巴西、菲律賓及肯雅等國家，都已經設有專為訓練傳教士的修院。此外，愈來愈多國家派出平信徒傳教員到其他國家工作。單是美國已派出超過四百位教友到三十五個不同的國家。

傳教學過往是獨立的一門學問，現在已納入教會學內。關注社會、參予政治和正義和平的事，不再被視為基督徒價值觀的末流，而是結合在基督徒信仰內。當前最關注的，不是教會架構的發展，而是教會在全世界的傳教使命，使命上主的國度、以及我們為天主在歷史中及世界上的臨現所作的見證。

## 向所有基督徒所發出的一項挑戰

教會在了解到本身的天主子民身份，及教會傳教工作乃全體信眾的責任後，隨之而

來的是一連串有待我們處理的切實問題：

- 1) 許多基督徒（包括信眾及神職人員）至今仍懸念著舊日的教會模式，以神職人員及修會會士為教會活動的主角，則我們怎樣才可以令他們接受教會這個新觀點呢？也許，人們會以抗拒這個新觀點來逃避一些他們所不願見的事實，因為新的模式為信眾來說，必須付出更大的參與及承擔更多的責任；而為神職人員來說，則是削弱了權力及控制力。
- 2) 怎樣才可以使基督徒信仰更有效地在世上表現出來呢。信眾的最基本召叫，就是在俗世中活出信仰，因此教友牧職是一個比較有約束性的角色，在基督徒團體中以特有的方式表現。
- 3) 怎樣可以使信眾及神職人員兩者更好地和衷合作，發揮他們的種種稟賦、特恩及牧職。這不是要使信眾神職化，也不是要使神職人員俗世化；兩者實在各有特定的角色。
- 4) 怎樣才可以清楚界定非神職的「教友牧職」與神職人員的牧職兩者之間的分別。有些地方兩者十分接近，但也有很多地方是可以清楚劃分的。
- 5) 如何使教會內「沉默的大多數」更積極地參予教會工作。
- 6) 如何使教會架構更有效地促進全體基督徒彼此合作，共負責任。

- 7) 如何澄清及提高婦女在教會內的地位，使她們享有完全充份的權利，及充份分擔教會的任務。
- 8) 如何發展「整體教會學」，以表現出教會這個基督徒信者團體是分享著同一的召叫，同一的權利，以及同一的義務去傳揚福音。
- 9) 如何借助語言及標記以促進團結。（即促成信眾與神職人員之間，男性與女性之間，其他人士的靈修與基督徒靈修之間的團結）
- 10) 如何發展一套基督信徒（包括教友、神職、會士）的共同靈修，以幫助他們在世

界中成為真正的宗徒。

以教會為天主子民及以信眾為傳教主角的觀念，實際上並不可以算是甚麼新的創見。初期教會的偉大傳教士聖保祿宗徒終身並未晉鐸，正是一個好例子。在十五世紀就是靠平信徒把福音從中國傳到韓國去。早期美洲傳教殉道者當中，也不乏平信徒。梵二以來所發生的，只不過使教會再次反省到自己的身份。一如其他機構及組織，教會回到基層去建立基督徒的共融團體，好讓信眾可以更積極地投入。當這個模式逐步為人所認識、接納，及在教會架構及行動上發揮作用後，隨之而來的將會是一個真正充滿活力的教會；她在現世中成為了天國的標誌及記號。



## 楊廷筠

### 明末天主教儒者

作 者：鐘鳴旦  
 譯 者：聖神研究中心  
 出 版 者：魯汶大學中國歐洲研究中心  
 聖神研究中心  
 訂 價：港幣四十元正  
 一九八七年十月出版